

的思想



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

使徒行傳 的神學思想



劉星 編

目 錄

前言		i
序言		1
第一課	使徒行傳之作者及收信人背景	4
第二課	使徒行傳簡介	7
第三課	神	10
第四課	人類	14
第五課	罪	18
第六課	基督論	21
第七課	救恩	25
第八課	聖靈	29
第九課	聖靈的工作	34
第十課	悔改、信心和赦罪	38
第十一課	基督徒的道德觀	43
第十二課	末世論	47
討論題答案		52
參考的書籍		58

前言

本組自一九九一年起就積極推動「成人主日學」的事工。除了每隔兩年或每年一次的成人主日學老師訓練會及研討會外，也每年一次邀請多位教牧同工編寫教材供成人主日學之用。初編之稿是以複印方式出版，經推介後，本組會陸續將課程修訂，並交本會文字事業部編印成書，且推介予本會屬下各堂會使用。

至目前為止，已編寫之課程有：

I) 基要信仰：

1. 聖經信仰問答

生活篇：陳澤崇與邱智祥合編

信仰篇：池金代與黃家源合編

歷史篇：蘇慈安編

2. 認識宣教：林忠錦編

3. 教派探索：蔡明華編

4. 受洗訓練：陳澤崇編

5. 入會訓練：陳澤崇編

6. 使徒信經：夏忠就編

II) 聖經課程：

1. 新約導論：黃家源編

2. 四福音導讀：黃家源編

3. 舊約導論：邱和平編

4. 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劉星編

III) 訓練課程：

1. 如何為主作見證：劉慈瑜編

2. 領袖訓練：林文光編

3. 查經妙法：黃聲明編
4. 衛理公會會友須知：蔡明華編
5. 兒童主日學老師訓練手冊：陳秀金編
6. 事奉指南：
 - A) 團契顧問：劉會明編
 - B) 招待員：陳仕憐編
 - C) 執事：黃禎華編
 - D) 屬長：陳朝強編
 - E) 詩班：徐傳勇編
 - F) 會議主持：林忠詮編
 - G) 校園事工：陳朝強編
 - H) 醫院探訪：林順發編
 - I) 崇拜事奉：江昌龍編

IV) 生活課程：

1. 婚姻與家庭：陳倩明編
2. 你儂我儂（婚前輔導手冊）：邱和平編
3. 靈修操練：黃家源編
4. 學習禱告：江昌龍編

盼望各堂會積極推動成人主日學，以期眾弟兄姐妹都能成長，在這世界上成為光與鹽，榮神益人。願神悅納及堅立此事工。

年會基督教教育部主日學組

2000 年

序 言

劉 星

感謝神的恩典，讓我靠著他的力量、智慧完成了這本成人主日學的材料。此書是根據各種不同的神學主題所撰寫而成，其目的是為了要使讀者能深入了解路加寫此書的歷史背景，以及對他所傳講的信息，所引發的影響力。因著作是以主題為分類，故此，本人認為該以神為首，此書所傳的主人翁是我們的神。之後才討論到人對神，對自己所應付的責任。以下是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

1. 最重要的是透過使徒行傳，我們能明瞭信徒對基督的信心是基于使徒們對福音的傳揚。這信心是建立在耶穌是神，是復活的神(徒2:22-36)，他是神的兒子(徒9:20)。除此之外，透過使徒行傳我們也能察驗到使徒們如何向猶太人傳揚基督的事：
例如：
 - 耶穌是位僕人(參徒 3:13, 26; 4:27, 30; 8:22-32)
 - 基督猶如新的摩西帶領人類脫離罪惡(參徒 3:22; 7:20...)
2. 主耶穌的復活是應驗舊約的預言(參詩 16:8-11; 徒 2:24-32; 13:34-37)
3. 神歷代以來對猶太人的揀選,成為猶太人的自傲。如今神藉著主耶穌的復活，讓猶太人明瞭神對每個人類的揀選。這也是神對猶太人不接受神救恩的恩典的責備(參徒 7:2-53 ; 13:16-41)。

4. 對於外邦人，保羅竭力讓他們明瞭神的救恩是普世性的(參徒14:15-17;7:22-31)
5. 使徒們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參徒 2:22)
6. 使徒行傳也清楚的講述福音如何被傳入非猶太人的圈子里。
7. 初期教會的成立及其生活
 - 禱告的生活與合一的事奉(參徒 2:42-47; 4:23-27)
 - 聖靈與水的洗
 - 關於擘餅的生活(參徒 4:42)，當時不是指聖餐的意思，乃是指信徒之間親密的關係。
 - 揀選及按立教會的事奉人員及其事奉的崗位。(參徒 6:1-7; 11:30; 14:23)
8. 聖靈的工作及其對信徒生活的引導可說是整本書信的中心點。

將使徒行傳以分主題來寫不表示說對這一切主題的分析，只限于使徒行傳而已。因為使徒行傳是聖經中的一本書信，故此，它的思想，結構脫離不了整本聖經的連貫性。基於此，請組長們在未帶領之前盡量參閱一些有關主題的參考書，如：系統神學,讀經釋義，解經書等等，以加深對主題的認識。若我們深入的研究此書，那對我們的靈性成長絕對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會看到及體驗到神的大能及他的作為。我們也能明瞭神對人類救恩所付出的代價。除此之外，信徒從當時信徒的生活可學習到人的價值觀及處世的道德觀等等。此材料的分段如下：

第一課：使徒行傳之作者及收信人背景

第二課：使徒行傳的簡介

第三課：神

第四課：人類

第五課：罪

第六課：基督論

第七課：救恩

第八課：聖靈

第九課：聖靈的工作

第十課：悔改、信心和赦罪

第十一課：基督徒的道德觀

第十二課：末世論

第一課 使徒行傳之作者及收信人背景

目的：

- (一) 了解當時之背景對書信思想之影響。
- (二) 了解作者對福音的熱誠及同工之間的關係。

內容：

一般上新約書信的作者都有提及他自己是誰。但此書信及路加福音卻沒有。大部份的人都認為此兩封信都是路加寫的。他是一位安提阿醫生並且是保羅一路來傳福音的伙伴。我們從聖經中可以明瞭路加之背景。

在歌羅西書4: 14說路加是一位醫生，在路8:43；13:11-13講述路加對疾病診斷很詳細的分析(參使3:2，7；9:33；14:8；28:8-9)。

路加是一位外邦人(歌羅西4:11-13)。因路加很詳細地將外邦人敬畏神的事寫出來。

路加是保羅的同工(腓利門24，提後4:11)。如此推測是因為在此書信中，讀者很常用‘我們’(參使16:10-17；20:5-15；21:1²-18；27:1-28:1b)，若‘我們’是由路加的日記簿得來的，那麼，他在特羅亞時便已是保羅的同工了。他跟保羅到腓立比之後，便留在那里繼續傳福音的工作。保羅和西拉繼續他們的路程，到他們回程去耶路撒冷時，路加才再次與他們在一起。

在此書信中路加強調福音是普世性的，不單只是屬於猶太

人，也屬於外邦人。路加用輕鬆但肯定的文筆將神對外邦人的愛及外邦人對神的敬畏清清楚楚的描述出來。路加能夠如此的描述可能與他本人親身體驗神的愛有很大的關係。在他還未悔改之前便已經透過希臘文明瞭舊約了。故此，相信他對猶太人的某些習俗很了解，尤其是猶太教不向外邦人傳。因著他的了解，促使他在寫使徒行傳時，便一直強調外邦人信主是神的旨意，如猶太人被神揀選一樣。這一切可從耶路撒冷會議過程中體驗到神救恩之普世性。

路加與保羅擁有親密的關係。這關係一直維持到保羅逝世為止。在7:1—28:16講述當保羅在監獄時，路加也在場。到底路加在什麼時候見到保羅呢？是不是在保羅帶領之下才信主呢？此事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有一事值得我們學習的是：這兩個不同背景的人，在神國度里卻能以神的事為主。他倆甘心放棄自己崇高的地位，願意為主福音而四處奔波。不單如此，他們兩個人在事工上更成為好同工。我們相信在他們之間不可能沒有紛爭，也不可能沒有意見不合的時候。但這一切卻沒有使他倆感情分裂，反而更加彼此學習，彼此接納及彼此鼓勵。這可從路加在保羅關進牢里，路加不但沒有撇下他，反而一直照顧他看出來。

收信人

此信的收信人是提阿非羅，與路加福音的收信人是同一人(參路1:1—4)。在路加福音稱提阿非羅‘大人’，這個‘大人’在徒23:26；24:2；26:25也出現過。從這裡可指出提阿非羅是一個有名望，有地位及受人尊敬的人。很多人認為他可能是住在意大利也可能在羅馬。因為路加在書信中對巴勒斯坦提供詳細的資料。但對在意大利那些小地方，路加卻不提供詳細的資料，似乎提阿非羅對這些小地方不陌生。

討論：

1. 保羅跟路加的關係，對現今的信徒相處有何激勵？

.....

.....

2. 為何在現今的教會中時常發生教會的不合一？

.....

.....

3. 從路加對提阿非羅傳福音中，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

.....

.....

4. 如何向那些尊貴或地位高的人傳福音？

.....

.....

第二課 使徒行傳的簡介

目的：

- (一) 了解作者寫使徒行傳之目的。
- (二) 了解使徒行傳之特徵。

內容：

這封書信是由路加寫的。在此書信中我們可以體驗到聖靈如何鼓勵並帶領作者。路加很清楚明瞭主耶穌被差遣與工作的目的。在路加24章顯出福音不是停止在主耶穌基督升天，乃是他會再來。他的再來不是一下子的。在他再來之時，有重要的事必然發生，那就是教會的成立，教會要將福音由耶路撒冷傳到地極。主耶穌在太 24:14 也是如此講福音要傳遍天下，信徒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對路加而言，這是一個新的經歷，因為這表示主耶穌在世上的教會和工作將會繼續不斷透過聖靈和人的見證傳揚出去。不再只是主耶穌才能做的了，他已將此責任交給信徒。也因著此緣故，路加在使徒行傳中便帶領人認識第一世紀教會的成立。

若從使徒行傳的題目和內容而言，我們會感到題目與內容完全不相符。此書命名為使徒行傳，似乎內容是在講述使徒，但又不是，如：在第一章中，講述信徒如一群人關閉自己一樣，之後便沒有再加以解釋他們的反應及如何預備自己去面對外來的壓力及迎接聖靈的降臨。雖然有提及彼得，但作者在此的中心又不是彼得。因為他最後沒有提到彼得以及他如何為主殉道。約翰也被

提到，但也不詳細。保羅被講述他的悔改和傳道的旅程，但卻又不是他的傳記。根據以上的分析，根本就不能說使徒行傳是在講述使徒們的傳記。在使徒行傳中，我們會看到路加根本就無意寫使徒們的傳記。這樣說來，使徒行傳的目的何在？路加乃是把中心點集中于福音如何被傳揚。他甚至是在講述福音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之下，透過使徒們傳遍到世界各個角落。路加認為神的工作及作為是永永遠遠超過使徒們來的重要，故此他注重述說神的作為。路加可說是與舊約的作者一樣。他們從來都不高舉那傳揚神信息者，所被傳揚的只是那至高至榮的神及他那偉大奇妙的作為。

另一方面路加也用輕快活潑之筆帶領讀者進入所描述的事，這使到信徒猶如親身體驗到第一世紀教會的成立，並神如何藉著各種各樣事件的發生將福音傳揚出去。如在耶路撒冷會議中那種緊張的氣氛與和解之後那種歡愉感恩的氣氛，如此細心的描述並以對話方式來表達，促使讀者猶如身歷其境。

此書按照希臘文"proxeisapostolon"比較適合翻譯成"透過眾使徒主耶穌的工作再次復興，再次被高舉榮耀起來"又或是"聖靈的工作"使徒行傳提及聖靈超過五十處，如：聖靈賜能力給使徒，引導他們完成一切工作，聖靈的充滿，試探聖靈等等。

除此之外，此書的目的是要述說救恩是普世性的。救恩不再只是屬於猶太人了。路加在每一個階段中，都寫出一些事件來說明福音是如何傳開的。如：五旬節，司提反的殉道，保羅的悔改，馬其頓的呼聲，一直到羅馬。這一切事件都與普世救恩緊密連在一起。在這一切事情中，路加一直強調聖靈，使徒們所行的一切不是因為自己的能力乃是神聖靈的大能大力。只有在聖靈的推動及引導之下，福音才被傳開。教會在剛開始時是軟弱的，是沒有次序的，但卻在聖靈的披荊斬棘之下，慢慢的有次序，最後教會便發展到世界各角落去。

討論：

1.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目的是否一樣？請列出他們的相同點與不相同點。

.....
.....

2. 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對各使徒的作為只是蜻蜓點水式，他的用意是什麼？

.....
.....

3. 你認為教會的成立真的是開始于聖靈降臨時嗎？為什麼？

.....
.....

第三課 神

目的：

- (一) 使讀者能明瞭神是創造者。
- (二) 使讀者能明瞭神是看顧者。
- (三) 能在生活中體驗到神這兩種屬性並見證出來。

內容：

對一般基督徒而言神是創造者，這是無可否認的。況且在創世記一至二章神已很清楚的說明創世的過程。

在徒17:22-31 保羅在此向雅典人傳講他所信的神是誰。雅典人甚至包括當時異教徒都不知自己所拜的神是誰。他們只活在人的理論，迷信或恐懼中，怕得罪神而得到懲罰。

保羅在此至少要面對兩種人的思想，那就是希臘人和巴比倫人對創造的思想。根據希臘人對創造的理論，分為三種：

1. Thalass 的理論認為水是萬有的源頭。水是人類生命的種子。
2. Heraclitus 的理論認為火是萬有的源頭，萬有都是從火開始。
3. Plato 的理論認為人與神是同等的或者擁有同樣的地位。

但是後來神犯罪成為人，而人犯罪成為禽獸。

根據巴比倫人的理論是說起初是光神，他將在天空中的仙女打敗，然後才組織成天與地。保羅看到此情形便以無比的勇氣暴露他們的弱點。他告訴他們神是造物主，是使萬物存留的神。祂不是萬物的總和或實體，乃是萬物的根源。保羅也在此維護說他

們所信的神是人手做的，是住在人所造的殿里，但神卻不是，因祂是創造者，所以祂並不需要人來服侍或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中，祂是無所不在的神。神是管轄萬有的主。祂是萬物的主宰，萬物是藉著祂所造的，所以祂是不被被造之物所困囚，也不做受造之物的奴役。因為天上地下只有祂的能力才能托住萬有。保羅最後宣告神是宇宙最高的管理者(26節)神管宇宙中一切的定律以及人所住的疆界，年，日，月等等。

"創造"這個字無論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中此字的動詞是從無變成有(參創1:1,3,6,9,11,14,20,24,29;羅4:17;希1:3)。人類不能從無變成有，只有那創造者耶和華才能。神創造這一切是按照祂自己的旨意行。保羅在17:28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換句話說，神從無創造了萬物，被造之物故此不能站立，必需要依靠那創造者。神創造這一切不是只為了義人，也為了罪人。因神創造萬物是從無到有，憑著人類那有限的智慧根本就不能明瞭創造的過程是如何形成的。只有透過神特別的啟示：聖經與主耶穌，和普通啟示：宇宙萬物的存在，人類才能體驗到那創造之主的偉大並明瞭神創造這一切的主要目的是要萬物歸與他並榮耀祂的名。

神是創造主是萬有的托住主，是宇宙的管理者。那麼祂是不是在將一切的萬物創造之後，便棄宇宙不理呢？在14:15保羅在路司得城向眾人訴說神是位看顧宇宙的神。17節講到神是供應萬物所需要的一切，促使到萬物飲食飽足，在17:25保羅進一步強調，神將生命氣息賜給萬人，使他們能存活。這一切都足夠證明說神是創造並看顧人的神。從這也能看出被造之物根本就不能脫離依靠神那無微不至的照顧。神對創造物的照顧是彰顯出他對被造之物的負責任。神看顧著宇宙萬物的平衡(17:26)。若沒有神照顧這宇宙的平衡，那麼便會造成混亂，一切萬物都失去他的存在性和意

義了。神的看顧是存留被造之物，這種看顧不是要干涉被造物的活動或不滅亡，乃是要看顧一切的被造之物活在愉快，平安和神所預備的環境中繁殖。另外神也賜給被造之物生存的能力來面對環境的挑戰(17:25-27)。

大部份人如雅典人或路司得一樣不知所信的是誰，所以對所信的認識是懷著一顆"人云亦云"，"隨風飄流"的心。故對所信的懷著懼怕的心，而且凡事都需有條件的付出及給予。如若要偶像保佑需要付出多少錢或進行一些儀式等等。這又如何能體驗到神是位無條件造萬物及看顧的主呢？但可惜今天不只未信者有此觀念，就是信徒也沒兩樣。因此在生活中一遇到困境或不如意的事時，便認為神不存在或不理他了。主耶穌在他教導中特別強調神對被造之物的看顧及保守(參太7:24-34)。這說明神看顧受造物，甚至在太10:30神對人類細心的照顧，連一根頭髮他都看重，更何況是人？這證明神從不曾離開受造物，但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有祂自己的旨意並且是對他人有益處(羅 8:28)。

參考的經文：

太 5:45, 6:25, 10:19; 羅 4:17; 林前 8:6, 15:28; 加 1:15; 西 1:16; 希 1:3, 11:3

討論：

1. 分享神如何在生活中彰顯他是創造主。

2. 分享神如何看顧或幫助我們解決生活上的難處。

.....
.....

3. 我們以怎樣的心態來面對已解決的事及未解決的事？

.....
.....

4. 創造者與被造者之間有何分別？藉著這些分別對信徒的靈命生活有何提醒？

.....
.....

第四課 人類

目的：

- (一) 人要順從神。
- (二) 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樣。

內容：

使徒行傳對人有幾方面的教導。

(一)在 5:29-32 節，講述人必須要順從神。使徒們都明瞭此事，故此在面對公會受審，他們反問大祭司順從神對還是順從人才對？這也表明神所給的律法或觀念，一旦與人的有沖突時，那麼信徒必須要順從神，因為神是至高律法的執行者及給予者。他的律法是充滿著權威及無誤的。

司提反在 7:39-53 節講述以色列民反抗神的情形及後果。在 51 節他更說會眾也如以色列人般硬著頸項，心與耳不領受聖靈的教導而拒絕了神。但會眾他們自己也會被神棄絕就如祂棄絕以色列人一樣。

(二)在當時，外邦人受到猶太人的歧視，他們被認為不如一只狗。但使徒行傳卻大膽的寫出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各種不同種族的人在神前都是一樣的。這種觀念是不容易被當時的人接受。但神卻將異像賜給當領袖的彼得(10-11 章)，那就是哥尼流的外邦人信主之後，在信徒的圈子中，擁有同等的地位和對待。此外還有在 15 章耶路撒冷的會議中更免去了外邦人須割禮之事。

這事對猶太人很重要，一位外邦人若要皈依猶太教那麼他們必須施行割禮。如今此條例被廢了，不是因為猶太基督徒認為讓外邦人方便行事或勇於反對傳統，乃是因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神都一樣的愛及拯救，在神面前沒有分別(15:7-9)。

無論是使徒或司提反，當他們在眾人面前如此宣告時，他們便會面對生命的威脅。這些的威脅不但沒有使他們退後反而使他們更勇于站在主的一邊，為什麼他們會有如此勇氣？有幾個原因：

1. 他們明瞭神對人類救恩的旨意和計劃(5:30-31; 7:52)。他們明瞭主耶穌的降生是要拯救世人(參約 3:16)。故此神要成為人的救主，在十字架上他把生命給人類，叫人類得生命。此生命乃是永恆的生命。

2. 他們明瞭審判的主是神不是人，祂才是真正的君王(5:31)，只有他才擁有赦罪的權利。

3. 他們明瞭神要信徒所負的責任，那就是在這拒絕神救恩的世代中，堅定不懼的將救恩傳揚出去。讓聽的人能悔改信主，脫離魔鬼那黑暗的國度傳入神光明的國度。

4. 為了實行此責任使徒們必須要明瞭神不只是救主而且也是生命的主。他掌管信徒的一生，因此信徒必須將生命給他。因為主耶穌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生命。"(參太 16:25)。所以他們相信為主活是一項有價值及永恆的投資。

今天在日常生活中，在工作崗位上，或與人交往時，往往都要面對信仰與生活上細節的衝突。如：某些公司為了要使生意興隆於是便請一位風水先生卜卦，之後要求全體職員於某月某日要集體膜拜，或者在公司中老板要我們進行報假賬目，以免抽稅等

等。在如此的情況下，我們知道是錯的，但又礙於形勢所逼，不遵從飯碗保不住，遵從又得罪了神。我們該如何做呢？

另一方面，神愛每一個人，所以我們也應該愛每一個人，包括敵人及其他種族。很多時候在這方面我們缺乏了解。其實我們的責任如保羅一樣，將福音及真理傳給他們。信徒往往很熱心的向外人傳福音，但對自己的家人卻漠不關心。從來都不為他們得救恩著想。以為家人是很難傳的，所以便不傳了。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使徒們傳福音的對象不但是未信的人，而且他們更向自己的家人傳福音。雖然困難，但他們照做不誤。這是每位信徒們所應該負的責任。

參考的經文：

太10:30, 16:26; 路9:23, 25, 14:28, 33; 約10:10; 加2:20; 希2:15, 9:27, 10:20; 雅1:21, 3:9, 5:20; 彼前2:25, 4:19

討論：

1. 分享在工作中或生活中遇到與真理衝突事件時，我們應如何處置？

.....

.....

2. 如何有效的向敵人或不喜歡的人傳福音？

.....

.....

3. 如何向其他種族傳福音？若在本國是不是一種宣教的事工？

.....

.....

4. 如何有效的向家人傳福音？

.....

.....

第五課 罪

目的：

- (一) 明白罪是什麼？
- (二) 明白從罪中悔改的重要性。

內容：

在創世記第三章清楚記載人類犯罪是因人對神的不順服，人違背了神的命令，人想要像神。當亞當與夏娃將善惡果吃了之後，人類不聽從神的話所帶來的後果如下：

1. 懷疑神對人善意的安排。
2. 不相信神那直接與間接的命令。
3. 不順服神的旨意，要過自我管理的生活。
4. 人類直接面對罪的後果，創 3:7-8 講述人類想盡辦法來遮蓋他們的身體，並且逃避神的面。
5. 面對罪的刑罰(參創 3:14-19)。
6. 創 6:5 指出罪使人類行在惡中。
7. 創 2:17, 3:19; 羅 5:12, 6:23 清楚指出罪的後果是死亡。這三方面是指：
 - a. 肉身的死亡(參希 9:27; 傳 3:20)。
 - b. 靈里的死亡(參弗 2:1)。
 - c. 永恆的死亡(參太 25:46, 13:41-42; 林前 15:26)。
8. 因罪的後果，人類便被趕出伊甸園而失去了與神同在的關係。

人類若要再次回到神面前，那麼他必須要悔改相信耶穌是救主及生命的主。因為天上地下除了主耶穌之外，別無拯救(4:12)。悔改不只帶來與神和好並且也帶來赦罪的恩典。彼得明白這道理，所以他便在五旬節向眾人呼籲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2:38)。這種悔改不只是猶太人需要，乃是全人類(參11:18;26:20)。因為人從起初便跌入罪的痛苦中，萬物也與人一同嘆息愁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8:18-25)。故此罪人必須要悔改。

「罪」這字詞在使徒行傳是指行為上的罪。如：徒17:15人的嫉妒；25:18誣告；18:14奸惡等是害人的罪，9:13是掃羅苦害信徒的行為。8:18-24講述彼得邀請行邪術的西門從惡行中悔改過來等。從這一切上我們可以看到，使徒行傳所指的罪是一般人或國家認為不是該以國法嚴正以待的如：毀謗人，誣告人，逼迫人或行邪術等等。在人眼中這只是一些小事或小罪，但使徒行傳17:31和24:25清楚講到末後有審判，此審判包括人一切的行為。故此，人類需要悔改脫離行為上的罪。而天上地下只有主耶穌能拯救及幫助我們脫離罪惡。

信徒生活在這黑白不明的世界中，時常也分不出那一件事是對的，那一件事是錯的，更糟的是若遇到一些世人都在行，而且認為那是自然的，那麼信徒也會失去方向隨波逐流了。其實我們應該知道，在人前可能所做所言的不礙事，但是在神面前是沒有大罪與小罪的分別。神是公義，聖潔的神，祂容不下罪的存在，故此人犯罪便等於破壞了與神之間的關係。這時所需要做的事便是要快快的悔改，認罪及從神那兒得到赦罪的恩典。

參考的經文：

太 7:22-23, 13:41, 23:33; 路 18:9-14; 約 3:16-17, 5:24, 7:7, 9:40-41, 15:24; 羅 3:20, 5:20, 6:16; 林前 15:3; 弗 2:3; 西 1:4; 希 2:17, 9:28, 10:2, 11:25 等等

討論：

1. 在未信主和信主之後對罪的看法及反應有何不同？

.....

2. 那一些罪我們會比較容易犯，為什麼？應如何解決？

.....

3. 分享得到神赦罪後的感受。

.....

第六課 基督論

目的：

- (一) 明瞭耶穌100% 是人也是神。
- (二) 明瞭耶穌是無罪的。

內容：

使徒行傳很少提及主耶穌的生活及其作為，但這並不表示它否認耶穌100% 是人。在2:22,3:6,4:10 提到"拿撒勒人耶穌"。在6:14，那些假見證陷害使徒的人也用此稱呼，彼得在哥尼流家傳福音時也用此稱呼。甚至保羅在亞基帕面前為自己分訴也用此名。(26:9)從這一切證明主耶穌是真正的存在。他100% 是人，因為有使徒及當時的人為證。雖然使徒行傳沒有詳細記載主耶穌生平，但在四福音書卻很詳細記載了這位歷史人物從誕生至到他死去復活升天。

從幾方面可以證明耶穌是個完全的人：

1. 他是由童女所生，這可以證明他是個平常人。
2. 路2:25講述主耶穌的身量也不斷的長大，這證明他也和平常人一樣的擁有成長的過程。
3. 他也像人一樣被試探(參太 4:1-11, 路 4:13)
4. 他也體驗到飢餓與孤獨(參太 4:2; 希 2:18, 4:15)，疲累和睡覺(可 4:38, 8:24)，哭(約11:35)，生氣(可 3:5)，憐憫(太 9:36)。

5. 耶穌被稱為是人(參約 8:40; 徒 2:22, 13:38)

6. 耶穌像人一樣必須面對死亡(參約 19:34)

從以上的經文，足夠證明主耶穌是完全人。

主耶穌活著時，被人誣告，陷害，最後甚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他被如此對待是因人類認為他是有罪的。但至到今日沒有一個人能證明他是有罪的。使徒們證明他是無罪的(參 2:27, 4:24, 4:30, 7:52)。無論是彼得，保羅或司提反都稱主耶穌為人和義人。雖然這些經文沒有直接說明主耶穌是無罪的，但我們可以從書信來證明。請參閱約一 3:5，林後 5:21，加 3:13，彼前 2:24 等等。整本聖經都在證明他是無罪的，他被判死刑，被掛在木頭上不是因自己有罪乃是為了擔當罪人的罪。因著他的擔當，罪人才能再次得到赦罪的恩典及與神和好，並且也證明他是神。除此之外，可從幾方面證實主耶穌是完全的神：

1. 在主耶穌所使用的名字可以知道他是神：

- a. 耶穌：這名字在希伯來文是 YOSHUA，意思是"救主"。
- b. 基督：是希臘文字，在希伯來為是 MASHIACH，被膏的意思。這表示基督是彌賽亞。
- c. 人子：主耶穌很喜歡用此字詞來稱呼自己(太 25:31)。人子的背景是與彌賽亞有很大的關係的(參詩 8:4, 但 7:13)。
- d. 神兒子：主耶穌很常稱自己是神兒子，這表示他與神是平等的(約 5:19, 10:36)。
- e. 主：在希臘文是 KURIOS。此稱呼在新約中很常是指主耶穌(徒 4:33, 9:17, 10:36)，尤其常常與耶穌的復活和死亡連在一起。此字詞雖然也常用在一般人身上(參徒 16:30, 約 12:21)，但是在舊約中此字詞是指"耶和華"或"神"。而平常當使徒使用此字詞指主耶穌時，這大部分與舊約的經文有關係(參羅 10:13 對珥 2:31-32; 彼前 3:15 對賽 8:13)。

2. 主耶穌的神性也彰顯在他的生活中，如：從童女所生，行各種超自然的神跡(可 4:41)，他的無罪(希 4:15)，他的死亡(可 15:39)和他的復活(羅 1:4)。

雖然以上的經文能證明主耶穌的存在和神性，但是還是有很多人懷疑主耶穌的存在和神性。自古至今，透過歷代以來考古學家與歷史家的努力，發掘及研究已擁有足夠的資料證明他是歷史人物。在人證明他是存在的歷史人物之後，便又認為他只是一位偉大的哲學家，宗教家或先知而已。不少人認為他只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平常人，卻不知他的存在可改變人類的歷史，因他的存在成了神與人之間的橋樑，也因著他，人才能再次享受與神同在與神和好。可惜還是很多人誤會了他並棄絕了他，最終與神隔絕。

參考的經文：

太 8:29, 14:33, 16:16, 22:15; 可 2:7; 路 2:51, 4:16; 約 20:28; 林前 2:8; 林後 5:21; 腓 2:11, 西 1:16; 希 4:15; 彼前 2:22; 約一 3:5

討論：

1. 耶穌為何要成為人的樣式呢？

.....

.....

2. 耶穌是人，為何他卻又稱為是無罪的，因為人都是有罪的。何故他例外？

.....

.....

3. 耶穌的無罪對世人與神有何作用？

.....

.....

4. 耶穌既然是神，那麼在他活著被人欺壓時，為何他不彰顯他的能力來抵抗呢？我們可以從他的作為中學習到什麼？

.....

.....

第七課 救恩

目的：

- (一) 使讀者明瞭救恩是神的旨意。
- (二) 使讀者明瞭救恩是應驗神的話。
- (三) 使讀者明瞭只有透過主耶穌基督才能得到救恩。
- (四) 使讀者有負擔將救恩傳給人。

內容：

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很清楚的講述救恩是神賜給罪人的。救恩是神那永恆性的計劃，為要拯救失喪的人；那就是背叛神，遠離神，敬拜偶像的人等等。在創世記清楚的記載人類在不順服神及違背神話語之下，偷吃了善惡樹的果子，最後卻被逐出伊甸園，與神隔絕。此種與神隔絕不但是指肉身的滅亡也包括靈魂的滅亡(羅6: 23)。換句話說因人類的不順服及背叛了神，最後靈魂便與神隔絕。但這並不表示人便在絕望中了。神愛世人，他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得救。神不忍看到他的兒女們徘徊在滅亡的道路中，於是神便預備了救恩，使人能再次回到神的懷抱里同享與他同在的歡樂，而這也是起初神創造人類的目的。在徒2: 23，彼得也清楚的講述神此種的目的，他說耶穌被交在人的手中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雖然之後他又說「你們是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看起來好像是人類在掌管一切，好像人類勝了，其實不然，因為一切都在神的計劃中，這表示神是權

能的神。人類雖然用盡各種各樣的方法來攔阻神的計劃，但在神的權能及他的計劃之下，一切仍然照著他的旨意進行。

救恩不只是顯出神對救恩的權能，也顯出神是信實的。在徒3:18 彼得再次宣告說：主耶穌所受的一切是為了要應驗神的話。(徒3:18，21)彼得講述神差遣彌賽亞的來臨，這彌賽亞猶如一位僕人，受人的譏笑，欺壓，鞭打，甚至被宰殺(參賽53)。他並不如猶太人所想象的彌賽亞是位大君王，會將他的子民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並且在地上建立一個強大王國。

這個彌賽亞的來臨促使猶太人不相信他，甚至拒絕了他，為甚麼？因為主耶穌並不是降生在貴族當中，反而出於卑微的木匠世家，這樣的人又如何能拯救猶太人脫離敵人之手呢？又如何能建立一個強盛的國度呢？這彌賽亞根本與他們所想所盼望的相差太遠了。在眾人拒絕的當兒，彼得和保羅卻在眾人前傳揚他是救主，是領導者(5: 31)，他所賜給的救恩是與罪有關的(參2:38;3:19; 5:31;10:43;13:38)，透過耶穌，人類的罪得赦免。除此之外，徒4:12也清楚並肯定的述說只有主耶穌是唯一的救主，只有透過他，人才能再次與神和好。

使徒彼得在此很清楚的對眾人述說，主耶穌真是神對人類的救恩所派來的彌賽亞。只是祂所實行的救恩並不只是人類生活環境的救恩，如徒27:20, 31(參可15:30)講述人類從惡劣的環境中被拯救出來，也包括了人類靈魂的拯救，這才是神對人類拯救的目的。

根據 John Watson (1850-1907)(他是蘇格蘭長老會的一位牧師。)他認為「基督藉著他的死亡成為唯一能為人類贖罪，在神那公義聖潔的要求之下。這促使人類真真正正的會從罪中悔改，相信藉著基督，人能與神和好，並且也從一切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及得到永恆的生命。」可惜今天大部份的人都徘徊在救恩的

門外，他們只尋找今生的滿足，只一心一意的要如何使自己更富有；更能滿足物質上的享受。一生只求這一切，到頭來很多富有的人卻用錢買不到心靈上的滿足而鬧自殺或悶悶不樂的渡過一生，甚至在面對死亡時是充滿著恐懼，因不知其靈魂的歸處。另有些人在其一生中拼命的追求救恩，於是便去膜拜妖魔鬼怪，石頭，樹木，偶像或其他等等，以為這一切東西會賜給他們救恩。殊不知這一切不但不能成就救恩，反而使人走向滅亡的道路，更可悲的是在基督徒的圈子里，有某些人對神所賜的救恩仍感到半信半疑，甚至有些人今天來教堂參加崇拜，明天卻去膜拜偶像，還以為多一位神總比少一位來的好，卻不知這已犯了罪，觸怒了神。因為神是「忌邪的神」(約書亞24:19)神是聖潔的神，是公義的神，所以他要信徒一心一意敬拜祂，在凡事上都榮耀祂，藉著唯一的道路來尋求祂，並專心一意的仰望祂。

神對人類的救恩不是注重世界的榮華富貴或物質上的享受(徒3:6)，不是擁有健康的身體，不是脫離災難(參林前4:9-13; 林後11:23-28)，不是脫離那混亂不公平的社會(參林前7:20-24; 彼前2:18-25)乃是將人類從罪惡的困綁中釋放出來，透過耶穌將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人類(參弗1:3)，擁有永恆的生命。

參考之經文：

太1:21,23, 路19:10, 約12:47, 徒2:21; 4:12; 16:30, 羅5:8-9, 林前1:18, 帖前5:9, 希5:9

討論：

1. 基督徒的救恩與其他宗教的救恩有何分別？

.....

.....

2. 在何種情形下我們才能體驗到赦罪的恩典？請各自分享經歷。
此種赦罪的權柄與世上赦罪的權柄有何不同？

.....

.....

.....

3. 在信主與未信主時，對罪的反應如何？

.....

.....

4. 你是否已得到此救恩？如何得到？

.....

.....

第八課 聖靈

目的：

- (一) 使讀者了解聖靈是個位格。
- (二) 使讀者了解聖靈在五旬節時所扮演的角色。
- (三) 使讀者了解聖靈在未信者中所扮演的角色。

內容：

自從五旬節之後，聖靈的降臨及工作便成為歷代以來人所爭論的事。如：聖靈在什麼時候開始工作？他是不是一個位格？在此，我們將先追究聖靈在何時工作及其位格。鑒於此，我們必須追溯到舊約時代。在創1：2節講到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這節清楚的講述聖靈在創造宇宙萬物的工作上有份。他如天父一樣從永恆到永恆都有他工作的份並且已經存在了。

在希伯來文聖靈與風所用的字是同樣的，那就是 ruakh。含有能力的意思。此字給人的印象是他充滿著能力。除此之外，聖靈也被認為是人類生活的源頭(參創6:3; 約伯27:3; 32:8; 33:4)。這一切經文都述說人類的靈是與神的靈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神的靈是人類靈的來源(創2:7)。

在使徒行傳講述聖靈如風如舌頭在五旬節降臨。聖靈的降臨其實不只是開始於五旬節。從舊約一直到主耶穌，聖靈都在其中動工。聖靈的降臨是主耶穌工作的延續，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何況主耶穌在世時也曾對門徒應許聖靈的來臨。(約14:26)。故

此，聖靈降臨對使徒來說不是突然的事，乃是一個應許而他們也被吩咐要等候聖靈降臨(使1: 5)。這也證明使徒所傳的不是靠著自己的權力，乃是從神來的權威。因聖靈本身就是神(參太28:19；林後13:14；弗4:4-6)。

聖靈是個位格。在聖經中時常以"祂"來稱呼聖靈(參約16:13)中保或者保惠師這個字詞是指代表，此代表是一個位格的(約14:16-17; 約14:16)。在耶穌提到在他不在世上時，上帝會賜另外一位保惠師，這個保惠師若與主耶穌沒有擁有同等的位格，那麼他的來臨根本就不能代替主耶穌了。況且在弗4:30提到"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若聖靈只是一股力量，那麼人做違反神的事他不會感到憂傷的。只有一個有位格的人才會感到痛心及憂傷。

對於五旬節的經歷可劃分以下幾點：

(一)五旬節是發生在主耶穌升天之後，這也是帶領信徒進入新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中，他們不再以肉眼看到神，不再與他同住在一個屋檐之下。雖然如此他們卻感受到耶穌的存在，而且更加的接近。那就是信徒的身體如今成為神的殿了(林後3:16)。

(二)聖靈如風如舌頭降臨，這是代表聖靈的能力，一個是看得到，一個是看不見的。這種記號在歷代中只發生一次，那就是在五旬節。根據昆蘭人的文學記載，"聖潔的靈"是與一個新的世紀有關係的(1QS55:201)。無論是在這裡或是在使徒行傳可以觀察到舊約對此文字的影響，只是在昆蘭文學裡，"靈"不被認為是一個位格。這就是其與聖經的不同點。若以此為根據，那麼可以確定聖靈降臨的記號足證明一個新時代的開始，而且此記號是不會再重演的，因為在歷世歷代的信徒生活中也證明了此事從未再發生過。

(三)聖靈的充滿不是只限於一個人，乃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路加在使2:3節提到"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

人頭上"。換句話說，聖靈的充滿是個體的，而且又是同時間每個人都被充滿。這證明聖靈是個位格，祂是神。"被聖靈充滿" 此字句從未在舊約出現。但在路4:1卻有此字句出現，講述耶穌被聖靈充滿。自從五旬節之後，聖靈充滿卻成為眾信徒的一個記號(參徒6:3-6)。眾信徒在當時遇到社會關懷缺乏委員會，於是他們便決定選出一些委員們，被選的人必須要擁有所規定的條件，其中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要被聖靈充滿。從這件事可以看到自五旬節之後，被聖靈充滿的人便是基督徒，是那相信主耶穌是王，是神，是那從死里復活的救主。相反的，那沒有被聖靈充滿的人便是非基督徒。這個記號直到今天還存在。在徒2章沒有講述部份的信徒被充滿，而其他卻不。

(四) 彼得在2:38提出若人悔改信主，那麼所應許的聖靈便會賜給他們。意思是論到那真心悔改和相信並與眾信徒過著和睦及合一生活的人將會領受聖靈的充滿。故此在徒2章有三千人悔改受洗，這些人必定領受到聖靈的充滿，因為神將聖靈賜給那信的人。在使徒行傳沒有講述聖靈的降臨或聖靈充滿是將能力賜給人，反而每次聖靈都與悔改牽連在一起。這就應驗了主耶穌在約16:13所言" 聖靈是引導人進入真理。" 那就是明瞭真理，明瞭神對人那永恆救恩的計劃。之後便帶領人進入悔改的經歷，猶如使徒保羅(徒9)和哥尼流悔改的經歷(徒10章)一般。

(五) 五旬節聖靈降臨被視為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彼得在他的講道中(徒2:17-21)使用了記載在約珥書2:28-32。這證明了聖靈的工作。

當聖靈充滿信徒時，祂便引領信徒走向真理。從使徒們被聖靈充滿之後便把一切丟棄並放膽傳講神的福音可證實這一點。他們的改變不是因為自己的力量，乃是聖靈所賜的。今日當信徒們出去傳福音時，是否緊緊仰望聖靈的動工呢？當人們不信時，我

們是否照樣的獻上滿心的感謝呢？某些信徒以為在傳福音時，人不信主那是他的失敗，卻不知聖靈的工作是使用有的人栽種；有的人澆灌(參林前3:68)。人沒有能力改變人，只有聖靈能，所以信徒必須要在凡事上依靠聖靈的大能來行事。

參考之經文：

太3:15-16, 可1:10, 路1:15; 3:22, 約1:29-34; 3:5, 羅8:9, 林前12:13, 帖前4:8, 希3:7; 9:14, 彼前1:2, 啟1:10; 4:2

討論：

1)從聖經中找出經文證明聖靈是神也是個位格。

.....

.....

2)分析聖靈是神 (一) 對聖經權威的影響。

(二) 對主耶穌升天的影響。

(三) 對信徒經歷主耶穌所行一切救恩的影響。

.....

.....

3. 請將基督教的聖靈與其他宗教所拜的靈或能力作一比較。

.....
.....

4. 分享為何你要選擇聖靈，並分享在生活中如何體驗到聖靈與你同在並以真理引導你。

.....
.....

第九課 聖靈的工作

目的：

- (一) 明瞭聖靈在信徒生活中所扮演的工作。
- (二) 明瞭聖靈能粉碎種族之間的歧視與隔膜。
- (三) 讀瞭此課程之後，讀者能在凡事上看重聖靈的帶領。

內容：

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強調信徒如何靠著聖靈將福音廣傳並如何靠著聖靈使信徒合一。在五旬節，當門徒用鄉談講述天國的事，聽見的人除了猶太人外還有進“猶太教的人”。進猶太教的人乃是外邦人，只是他們進了猶太教而已(2:10)。猶太人一直以來都討厭外邦人，在8:14-17更講述猶太人憎恨撒瑪利亞人。猶太人憎恨他們，因為認為這些撒瑪利亞人將自己從猶太人分出來，並且參與外邦人。當使徒們被聖靈充滿之後，他們便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打破了種族之間的歧視與隔膜。經過彼得與約翰按手在撒瑪利亞人頭上，他們也受了聖靈的充滿。撒瑪利亞人願意讓使徒們按手接受聖靈，這表示他們對猶太人的愛同時敞開並承認救恩是從猶太人那里來的。在聖靈的帶領之下，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牆便被拆掉了，從此之後，在他們中間再沒有種族的歧視，他們能夠彼此接納並且在主里合一(參10:44-48; 11:1-18)。

外邦人信主，就當時而言是一件重大的事。當彼得在撒瑪利亞，由聖靈的帶領而為他們受洗及按手在他們頭上。這對那在耶

路撒冷事奉的牧者及弟兄姐妹是件歡喜的事。但是在高興中他們也面對了猶太人的律法，那就是身為猶太人，他們必須要受行割禮，如今這些外邦人信主了，他們是否必須要受行割禮？當時有些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辯論多時，彼得便站起來講述上帝將聖靈賜給猶太人，也賜給外邦人(15:8)。聖靈本身根本就沒有將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有所分別，那麼外邦人是否應守律法？彼得提醒會眾，他曾經被神揀選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傳福音(10章)，神並沒有指示此家必須加入猶太教並遵守一切的律法。既然在當時彼得及眾人都很清楚是神的啟示，就是外邦人不須經過割禮也可來到神的面前，為何如今又為此，舊事重提而推翻了以前的決定呢？

當雅各聽完了彼得分析之後，他也贊同彼得所講的，而且他還引用先知阿摩司和以賽亞所說的話(15:16-17)。述說天下萬國的人都在尋求真神，並要事奉神，進入永恆的永約。最後在會議的結論中，雅各更強調外邦人無須遵守律法、割禮及一切禮儀條文。外邦人被稱為神的兒女的條件，是他信奉那唯一的真神基督耶穌。雅各不只明瞭神對外邦人的心意，他篤信外邦人信主的事從開始便是神的旨意(參15:18,28)。

在整個會議中，耶路撒冷的信徒很清楚的指出他們對聖靈的帶領是絕對順服的。因著此心志，所以沒有引起爭執。藉此，我們也可以看到聖靈在這重要的事件中，也不容許信徒們靠著自己的意思去行，以免最後又成為一個猶太教派出來。因著聖靈的帶領，使一個大有可能是爭執的會議變成賜福眾人的會議。這是因為在此會議中所決定的一切，對以後基督教向外邦人傳福音時的要求有很大的影響。

在15:31 講述外邦人(安提阿人)在會議中聽了所決定的事便感到安慰。因為如今他們不用再提心吊膽了，擔心是否會被猶太人接納？如今雖然自己不是猶太人或不行割禮照樣可得到救恩，乃是一名十足的基督徒了。救恩不再只限于猶太人。原來神也顧念外邦人，這是何等大的喜訊。如今他們與猶太人在神面前擁有同樣的地位。他們可以坦然的來到神前來敬拜神了。

自此之後，神的家不再有種族的分別。只要所信的是一主，一信，一洗和一神，就是神的兒女，就是一家人了。除此之外聖靈也能改變信徒的心思意念，並且將真理教導他們，促使他們所行的一切都行在神的旨意中。

參考的經文：

約1:12, 弗2:16-22, 4:4, 林前2:10-16; 3:16; 6:19, 林後13:3, 加5:16, 腓2:1

討論：

1. 徒15 章，對基督徒或教會歷史上有何重大貢獻？

2. 應如何在現今基督徒信仰中分析15:1 。

.....
.....

3. 講出聖靈如何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帶領各使徒們而促使爭執不會產生。

.....
.....

4. 加入教會唯一的條件是什麼？有什麼是我們教會常常額外加上的條件呢？為什麼要加上這一切條件？

.....
.....

5. 分享你是否享受開會時的氣氛？為什麼？你如何面對那些你所不贊成的事？

.....
.....

第十課 悔改，信心和赦罪

目的：

- (一) 明瞭悔改是信主絕對的事。
- (二) 明瞭信心之重要性。
- (三) 明瞭赦罪的含意。
- (四) 明瞭在信主時悔改與赦罪的關係。
- (五) 明瞭在向人傳救恩時需注意的事。

內容：

五旬節時，彼得在眾人面前講論，從徒2：14-38與3：11-26彼得向眾人所傳的信息內容都是一樣的。這可分為三個中心點：第一，他很肯定及明確的告訴眾人，耶穌基督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徒2:22-36)。第二，彼得講述天國已近了。他以主耶穌的工作(2:22，3:22)、死亡(2:23；3:13-14)和復活(2:24，32；3:15)，以及他升天了(2:33)為根據。主耶穌的生，死，復活和升天是要成就神在永恆裡對人類救恩的計劃，如今藉著主耶穌已完成了。第三個中心點是彼得勸導眾人悔改並信福音。在2:38-40與3:13-19中講述彼得為了激發猶太人知罪悔改，便將舊約中的預言和猶太人對待耶穌的事做個比較。

神

榮耀了他的僕人
揀選這聖潔公義的
使他從死里復活

猶太人

交付彼拉多被釘十字架
卻甘願揀選那殺人犯
殺死他

就因猶太人或人類所犯的罪，所以彼得便懇切請他們悔改。

悔改是什麼呢？悔改是轉過來的意思。人的天性都是傾向貪婪和自我為中心。如賓納所言：好像一只貪得無厭坐在網中間的蜘蛛一樣，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利慾熏心的世界裡面。我們要從人身上得到他們所有的快樂、財產、名譽和勢力，這些都是我們渴望得到的。但我們也從人中得到他們的愛，尊重，時間和諒解。我們的自我好像皇帝般高高的坐在寶座上，好駕馭全世界的人來等候我。如今信主悔改了，便有如一場激戰，將基督放置在自己一直以來所坐的寶座上，如今自己要完完全全降服在神之下，不再是自我為王了。凡事都需要以討主喜悅為中心了。另一方面悔改是承認自己的罪，尤其是背叛神，否認神的罪，為著這一切罪深深懊悔。3:19講到："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塗抹絕對不是含糊的字。巴克氏就古代書卷說了一個比方：古代的文字都是寫在蒲草紙上，用的油墨不含酸性，故此，不會像今天用的墨一樣侵蝕紙張，寫的字只平鋪在紙張上。只須用一塊濕的海綿便可將字句擦去。神也是這樣塗抹人的罪。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悔改的次序是知罪、悔改和赦罪。尤其在 3:19 可以清楚的看到悔改與赦罪有密切的連系，所以有悔改便有赦罪。在11:18上帝也賜恩給外邦人，叫悔改的人得生命。從此句中可以看到悔改與赦罪是神對人的恩典。這恩典是因著主耶穌為人類罪的犧牲所賜的 (5:31)。這也是為什麼彼得在 4:12 肯定的宣布：「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

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既然神已將悔改及赦罪的恩典賜給人，那麼人除了接受赦罪之外，是否便已足夠了呢？不悔改之後還必須與行為相稱。在8:4-24 行邪術的西門因聽到腓利所傳上帝國的福音和基督耶穌的聖名，便感到驚奇，最後便相信跟著受洗了。但是後來當他看到彼得和約翰擁有聖靈所賜的能力：那就是只要他按手在已受洗的信徒頭上，那麼他們便受到聖靈的充滿。看到此種情況西門那邪念便再次出現在他的腦海中，他又開始盤算他的鬼計，於是使用金錢收買使徒，希望他們能將權柄給他。彼得在8:20-22斥責他說讓他與他的金錢一同滅亡。彼得說了如此嚴厲的話不是因他討厭西門或不按手讓他受了聖靈，乃是因為西門擁有錯誤的動機。西門認為若他也能擁有像使徒們那樣的能力，那麼他又能如以前一樣妄自尊大了。這指出他的悔改只是口頭上的悔改而已，對悔改所含的真正含義卻不知。他還是認為基督耶穌如他行邪術之神一樣，是一股力量而已，卻不曉得他是真神與自己的生命有密切關係的。

今天在信徒的圈子中，也出現了很多像行邪術西門的這種心態。如：信耶穌去教會是祈求平安、發財、病得醫治、尋找伴侶等等。彼得如此鼓勵此種人：「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悔改不是口頭上的承認，乃是整個心思意念轉向神並在生活行為中悔改。如此一來，每件事都能以榮耀主為主了。

參考的經文：

太 4:17, 3:1, 8; 6:12; 18:23-35, 可 1:15; 6:22; 9:23, 路 3:3; 5:32; 17:1-4; 15:11-32; 23:34, 約 20:23, 約 一 1:9, 羅 2:4, 林後 12:21, 弗 1:7, 西 1:14, 希 6, 彼後 3:9, 啟 1:5; 9:20-21

討論：

1. 怎樣可以從一個人的行為看出他是否悔改？若他本來是一個好品行的人，那又該如何分別呢？

.....
.....

2. 請列出在現今的教會誰是西門？他們的行為在教會之內外有何分別？(在課本之外)

.....
.....

3. 為何在現今的教會中還有西門的存在？

.....
.....

4. 牧者與弟兄姐妹各自應該如何配搭，促使此種人能悔悟而真正歸入主名？

.....

.....

5. 悔改與赦罪有關，那麼若一個人一直犯罪是否還會得到赦免？
(參約一1:9)？

.....

.....

6. 第一次悔改的赦罪與以後悔改赦罪有何不同？

.....

.....

今天在信徒的圈子中，出現了很多種行邪術西門的這種心態。如：他雖然去教會聽講道、禱告、捐錢、捐物、服侍、服侍等等。彼得如此鼓勵此種人：「你常會為你積聚善，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五旬節門西門會得中會得內？恩惠同感.....恩惠轉向得放在生活行為中悔改。如此一來，每件事都統以榮耀為主了。」

第十一課 基督徒的道德觀

目的：

- (一) 明瞭聖靈的引導在基督徒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二) 讀者能將自己的生活及各方面都交托給主，求主帶領並在凡事上以討主喜悅為主。

內容：

使徒行傳的中心點比較強調傳福音的事。雖然如此，這不表示他對其他的事沒有貢獻。如：道德。若我們將整本使徒行傳細心的閱讀，便會發現有很多事件的發生是與基督徒的道德有密切的關係。這些的道德卻又與聖靈的帶領有密切的關係。首先我們看聖靈如何在財物方面使信徒能有愛心奉獻。

1.2：44-47：當眾人信主之後，人們的心中便充滿著愛，不但如此，他們還以行為來表示。這些信徒甚至賣掉田產、家業之後，便照各人所需的分派給人。他們也凡物公用，其含義是彼此分享及關心的意思，其最終的目的是敬畏神。

2.9：36：這段經文講述多加復活的經過，但在當中也述說她廣行善事，多施綢濟。當彼得來到她家時，那些寡婦們便將多加為她們所做的裡衣和外衣給他看，多加對那需要關心的人的品行是每個信徒所應模仿的榜樣。

3.4：32-37：在此經文中講述彼得與約翰在公會被查問他們

傳講主耶穌復活的事。當他們倆被釋放之後他們便到會友處，大家一起禱告感謝贊美主的作為，禱告完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並且信徒更在凡物上公用。有一利未人約瑟甚至將田地賣了來供給眾弟兄姐妹之需要。

從以上三個例子，清楚的看到眾信徒們在受到聖靈充滿之後，他們便完完全全的順服聖靈的引導，尤其在財物方面。他們竟然大大方方的將自己所擁有的奉獻給神。他們能夠如此行是因為聖靈在他們的心中激發他們，讓他們能夠活出神的愛。此種愛不是靠著人本身能行的，乃是靠著聖靈方能行出。聖經有好多處記載人心被財物所迷惑。如：加略人猶大受了錢的迷惑而將好友，甚至救主給出賣了。在使徒行傳中也記載類似事件的發生。

徒5:1-11 講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將所賣的銀錢收藏一部份起來。之後他們便昧著良心在使徒面前以一位大慈善家的面孔出現。他們此舉大概是要得到眾人的愛戴及看重。他們以為他們那自欺欺人的做法是天不知，人不知的。那知，聖靈，聖潔的神卻一眼看透了人的心思意念。聖潔及公義的神，那裡能把有罪的當成無罪？故此，神便處死他們。看來好像神很殘忍的樣子，神真的那樣殘忍嗎？

讓我們先來分析他們的罪在那里？在初期教會裡，使徒們沒有要求信徒必須要將全部財產獻上或規定所要捐的部份，換句話說，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將錢存一部份起來不是罪。那麼罪在那裡呢？是在於他們假冒為善。他們明明只捐出一部份，而卻謊稱是拿了全部，這就是欺哄神了。這種態度是假冒為善。主耶穌也曾有嚴厲的話責備他們說：「這假冒為善的人，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若我們再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會發現到他們倆夫婦奉獻的動機也錯了。當時眾信徒們在聖靈的引導

之下都以真誠的愛心來彼此接待，彼此扶助。但這一對夫婦卻將這真愛污染了。他們是以自私自我為中心來取代了愛心。他們可以騙得了人，但卻騙不了那聖潔的神——聖靈。

行邪術的西門為了要賺取更多的錢，便想利用神聖的靈來胡作非為。當他得不到時，他便千方百計的要賄賂使徒，以求得到聖靈的能力。西門此舉是自私自利的，他為了自己的利益甚至可以賣掉神的榮耀(參徒 8:9-12)。

在現實的生活中，我們也不難發現信徒的道德觀已被世界的潮流所影響，而不遵行真理，有的甚至是雙面人，在教會是虔誠的基督徒，但一走出教會的門，便把真理拋諸腦後。認為社會是現實的，所以必須要像世人一樣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報假賬，賄賂等等。更有的認為教會的錢或弟兄姐妹的錢是最容易賺的。為什麼？因為每次都以信任為根基。所以有的便揮大刀砍一砍。這種行為和亞拿尼亞夫婦的行為又有何不同呢？

信徒在生活中必須要時時刻刻仰望聖靈的帶領。只有聖靈能將智慧(6:3)、信心(6:5,11:24)、恩賜和能力(6:8)、喜樂、平安和安慰賜給人(13:52)。更重要的是他將愛賜給人，因著神的愛，信徒便會甘心喜樂的去愛人(9:36,20:35)。愛是一切的根基。神對我們的愛，促使我們回應神的愛，之後愛便如導管般，從我們身上流到弟兄姐妹的身上。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要學習使徒將神的話當成是我們道德的標準。一旦面對與真理沖突時，我們便須勇于拒絕，這樣我們才能在眾人面前為主做光做鹽，榮耀主名。

經文參考：

太 23:27-28, 23:23; 路 17:3-4; 約 3:19, 13:34; 弗 4:28; 加 5:22; 西 3:5; 希 6:10; 雅 3:14-16; 彼前 2:18, 3:8-16; 約一 4:8, 16, 29; 啟 1-3 章

討論：

1. 主耶穌在他的生活中如何面對真理與世上道德的衝突？

.....

2. 若我們看到教會出現如亞拿尼亞夫婦或西門的人，我們應如何處理？

.....

.....

3. 世上那一些的道德最使我們難以面對的？為什麼？

.....

.....

第十二課 末世論

目的：

- (一) 明瞭主耶穌賜給人永恆的盼望。
- (二) 明瞭末日時人須復活與面對審判。
- (三) 堅定的依靠神並過著聖潔的生活。

內容：

使徒行傳開始時便提到主耶穌再來的事件。在第一章講述，當眾信徒都正看著主耶穌升天時，突然有兩個身穿白衣的說：「主耶穌還要如此再來」。這話告訴使徒們主耶穌不是就此升天，不理他們了，他會再來的(參太 24:14)。主耶穌再來的預言給信徒們很大的激勵與安慰。這也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為何起初教友賣掉一切財產，願意凡物公用及彼此照顧，因他們以為主會在當時再來。信徒們有如此的行動是因為他們堅定的相信他們活著最重要的事不是現今的富足，乃是追求永恆的富足。

主耶穌必定會再來，但是他的再來不再是為了拯救罪人，乃是來接信徒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去。除此之外，他的再來也是為了審判世界，在3:17-19是以審判為背景。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件中更顯出神公義的審判(使5:1-11)。在10:42彼得也述說神已定了主耶穌為死人和活人的審判官。保羅在對雅典人所講的道中，更加清晰的說明，主耶穌的再來不是一個過程，乃是神所定的一天，到了那日子，他必定來審判人。故此趁著現今仍有機會悔改

時，每一個人須抓緊機會悔改(徒17:30-31)。

主耶穌再來是審判活人死人，換句話說，到那審判的日子死人復活，此件事在當時是很難被人相信並接納的。在徒17: 22—23講述保羅受到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學生的邀請講述主耶穌這個人。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聽過。起初眾人對保羅所講的一切都感到驚奇及好奇。可是當保羅講到死人復活並“神已定人.....”(徒17:31)。眾人便開始譏笑他，這反映出眾人不相信死人復活的真理。他們拒絕的理由是因他們的哲學思想與保羅的格格不入。

會眾分為兩大派：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位的學士(17:18)。斯多亞學士是斯多葛(主前336—264)的門徒。他們傳的福音是：『心靈得著平安是貴乎按天立命，順其自然』。他們不相信宇宙是由一位外界的神所看管著。他們相信是由一個像神稱為[理性]的超然系統控制著。這個宇宙性的「理性」在宇宙中具有最大的能力。所有事物的發出，都是由「理性」的法規和意思而來。人類唯一可做的，便是順服及追隨著「理性」，行為不要異乎常規，好讓這[理性]居住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管治他或他一生。

以彼古羅學派是以彼古羅(主前341-270)的門徒。他們的教條是人生的終極是要離開苦難，而最大的苦難便是憂慮和恐懼，更需要擺脫了。他們的格言是：「讓我們一起吃(一塊干面包)，喝(一杯清水)吧！上天有好生之德，因為明天我們就要死了！」這是他們的生活觀。以彼古羅派並不是無神論者，他們相信神是存在的。只是他們認為這位神並沒有在世界上做過任何事，而且也不理會人間的痛苦。他們相信人不是神所造的。因為有此種觀念，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尋找神，因為尋到了只會加添痛苦，不是宗教所能治好的。他們認為人死後，組成身體的原子便會隨之分解，人便歸於無有了。故此對這兩派來講十字架是愚拙的。因為人死了便沒有了，那里還有肉身復活的事呢？

反觀保羅卻不因他們的拒絕而放棄真理，保羅還是繼續的傳復活，因為他清楚知道復活是救恩其中之一的中心點。就因為主耶穌的復活，使人類活著充滿盼望。因著他的死，死亡的權柄不能再控制人了，因他已勝了死亡。主耶穌必再來，但沒有人知道他是何時再來的。當他來時，人類在活著時所做的一切事，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都一一彰顯在這位審判官面前。除了行為之外，連那隱藏的思想也完全顯露在神的面前(參太12:36)。

主耶穌會再來，那麼信徒們所當做的便是要謹慎的等候所盼望的福，那就是救主耶穌的榮耀顯現。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將福音傳給人，並過著聖潔的生活，在生活中每時每刻都盼望主的來到。使徒約翰在啟22:20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應該是每個信徒活著的盼望。

參考的經文：

太12:36-37; 16:21; 17:23; 20:19; 22:29, 31-32, 可12:26-27, 約3:36; 5:24, 羅14:10, 林前15:20-58; 6:3, 林後5:1-4, 10, 彼前1:17, 約一4:17, 啟20:12; 22:12

討論：

1. 講出以彼古羅及斯多亞的福音與基督徒所傳的福音有何分別？

.....

2. 在現今社會中，那一些人是傳講類似以彼古羅及斯多亞的道？

.....

3. 為何須在活著時悔改？死了之後是否仍有機會得救？煉獄是否存在？此教義如何講述人的得救？

.....

4. 希臘人所信靈魂永遠不滅亡，與基督徒有何分別？

.....

5. 當主耶穌再來時，他將要審判什麼（參太16:27, 羅2:16，林前3:8, 彼前1:17, 啟22:12）。信與不信之間的審判有何分別？

.....

6. 復活之後的身體與現今的身體是否一樣？若不一樣，請列出有何不同(參林前 15:42-44)？

.....
.....

7. 既然主耶穌會再來帶我們去他所預備的地方，這是件喜樂的事，請問你是否能以喜樂之心來面對死亡？為什麼？

.....
.....

使徒行傳的答案

此課本有些問題討論是分享方式的，故未提供答案，請老師們自由分享。

第一課

1. 牧者與信徒無論在物質及靈里都能打成一片。
2. 不能接納彼此及驕傲的心態。
3. 不要因學問、地位、權勢的問題而攔阻了傳福音的工作。這也告訴我們每一個階層的人都需要福音。
4. 了解他們的背景，讓他們看到福音，永恆價值的重要。

第二課

1. 相同點:

同作者: 路加

同樣述說主耶穌的存在

同樣述說福音的事

不同點:

路加福音強調主耶穌的人性及他在世上如何靠著聖靈的大能來榮耀神。主耶穌對罪人的愛心，憐憫的心及他的生活見證。使徒行傳則解釋基督教的使命與發展，見證耶路撒冷是基督教原先的中心，但因猶太人的不信，福音便傳到外邦人去。

聖靈是所有聖工的感動者和推動者。

2. 參第三面的第三段第九行。
3. 請參閱系統神學的書。

第三課

1. 自由分享
2. 自由分享
3. 感恩，堅定相信神的心忍耐等候。
4. 請參閱 第五面的第五段，第六面。當我們了解之後使我們更曉得在凡事上應該要依靠神，脫離了神我們便不能做什麼。另一方面也看到神的信實和看顧。

第四課

1. 自由分享
2. 愛他們並以行動來證明你愛他們，之後便會藉著友誼而將福音傳開了。
3. 同第二的答案一樣。是宣教的事工(請參閱林忠錦牧師所寫的認識宣教.....)
4. 生活見證為重

第五課

1. 自由分享
2. 自由分享
3. 自由分享

第六課

1. 唯有當他成為人的樣式時，能體驗到人所受的一切痛進而了解人，但最重要的是沒有人能配得擔當人的罪，只有那沒有罪的能代替人擔當神對人一切的憤怒，使人與神和好。

2. 因為他是神。
3. 他的無罪能代替人擔當神對人一切的憤怒，使人與神和好。
4. 因為他負有使命那就是救贖的工作。學習凡事忍耐，並以神所交托給我們的事為重。

第七課

1. 他們的分別如下：

基督徒

非基督徒

1. 神自己成為人的樣式來尋找人
人能變為神的樣式，並且是人尋找神
2. 是使人與神和好
使人感到神是高高在上的，不能接觸到
3. 赦免人的罪，而此赦罪的權柄是永恆性的
沒有赦罪的權柄
2. 自由分享
3. 自由分享
4. 自由分享

第八課

1. 參考一些關於認識聖靈的書籍和第18面。
2. 聖靈對聖經權威的影響：
(一) 提後 3:16，神藉著神靈將聖經默示給人類，神靈也證明此事。

(二) 他代替主耶穌住在信徒的心中，使他們照樣感受到神的同在 (參第八課 五旬節的經歷)

(三) 參第八課 五旬節的經歷

3. 基督教的聖靈

是有位格：三位一體的神

是永恆性的

是能定人罪，

指出人的不義

能審判人

能替人擔憂和為人禱告

賜給人生命

人所拜的靈

沒有位格

是短暫的

不能定罪

不能指出人的不義

不能審判人

不能替人擔憂和為人禱告

不能賜給人生命

4. 自由分享

第九課

1. 神的福音是普世性的，而神的兒女有責任將福音廣傳。
2. 得救不再靠行為或律法，乃是靠十架的恩典方能得救。
3. 聖靈開他們的心眼，讓他們能看到神救贖的目的：福音是普世性的。

4. 信並接受救恩。法規或其他規則，這些是為了維持次序。
5. 自由分享

第十課

1. 對罪開始敏感。
2. 自由分享
3. 因為對神認識的不夠深，所以還是過著自我為中心，只追求個人利益的生活。
4. 以愛心幫助他，勸勉他等等。
5. 會
6. 第一次的是使我們由與神隔絕成為與神和好，不義的成為義。之後便是行為及心思意念的悔改。

第十一課

1. 他以神的話為根基並以凡事榮耀神為重
2. 勸他們要對神誠實，要他們回到真理以及讓他們清楚明瞭神對人行為的審判。
3. 自由分享

第十二課

1. 參閱 30 面。
2. 無神論者。
3. 這是神給我們的機會。沒有。不是。人們認為人死了之後，他還沒有上天堂，那是因為他們還有罪，為了讓他們的罪能被洗掉及能上天堂，所以那活著的人必須要為他們禱告並且要為他們做善事，希望藉著這些能幫助那死去的人有機會上天堂。

4. 他們相信靈魂永遠不滅亡但是不相信身體的復活，這與基督徒有很大的分別。因我們相信靈魂與復活的身體是永不滅亡的。
5. 行為。信的是行為的審判，不信的是背叛神的審判。
6. 不一樣。參閱林前 15:42-44 。
7. 自由分享。

參考的書籍

1.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Theology (新約神學),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81.
2. 讀經系列編輯部. 使徒行傳. 保羅書信, 香港: 生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2
3. Morris, Leo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0.

四軌制成人主日學教材系列（聖經課程 4）

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

作者：劉星

出版：砂拉越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文字事業部

Board Of Christian Literature

Sarawak Chinese Annual Conference

P. O. Box 381, 96007 Sibü.

8, Ground Floor, Lorong 1, Jalan Tuanku Osman,

96000 Sibü, Sarawak, Malaysia.

Tel: 084-333021 Fax: 084-345650

Email: scac@tm.net.my

URL: www.inet.com.my/scac

編輯：砂拉越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基督教教育部主日學組

發行：衛理福音書局

The Methodist Book Room

18, Island Road,

96000 Sibü, Sarawak.

Tel: 084-314806 Fax: 084-330649

承印：慕娘印務有限公司

Tel: 084-339066

初版：2000 年正月



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